

# 广东财贸职业学院

粤财院〔2023〕77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广东财贸职业学院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经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二级学院：

《广东财贸职业学院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经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业经校长办公会、党委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广东财贸职业学院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经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广东财贸职业学院

2023年6月15日

附件

## 广东财贸职业学院教学质量与 教学改革工程经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为了加强我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（以下简称“质量工程”）项目建设管理及专项资金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保障项目建设质量，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14〕19号）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创建现代职业教育综合改革试点省的意见》（粤府〔2015〕12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现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### 第一章 经费来源

第一条 学校设立“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”项目（以下简称“质量工程”）建设专项经费，由教务处、财务处共同管理，实行专项管理、专款专用、单独核算、绩效考评。

第二条 “质量工程”专项经费的来源由三部分组成：

（一）学校“质量工程”项目建设经费学校每年划拨一定数额的经费用于项目建设。

（二）批准为国家级或省级建设的项目，由国家或省予以资助的建设经费。

（三）对列入国家级或省级建设的项目，学校将按有关规定

给予项目配套经费。

## **第二章 部门职责**

第三条 教务处是专项资金的业务管理部门，具体负责预算申报与调整，绩效目标设定，制订管理办法，组织项目申报、审核、评审和核准，提出资金分配计划，对申报材料、绩效材料和用款申请材料的真实性、合规性、完整性进行前置性审查，跟踪项目实施，以及监督专项资金的使用等，并协助开展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及绩效评价工作。

第四条 财务处负责专项经费设立、调整的审核，组织专项经费预算编制，协助办理专项经费支付、组织实施专项经费绩效管理和经费监督检查等。

第五条 专项经费按照“谁使用、谁负责”原则。项目承担单位是项目资金管理的责任主体，项目负责人是项目资金使用的直接责任人。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要保证申报项目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，组织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，对资金使用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合规性和相关性负责。自觉接受和配合教育、财政、审计等部门对项目及资金进行绩效评价、监督检查等工作，提供项目实施等相关资料。遵守有关法律法规。

## **第三章 经费管理**

第六条 学校根据“质量工程”建设目标，提出经费使用预算方案。“质量工程”专项经费依据建设进度和质量，分年度拨付。如未完成年度建设计划，学校视情况减少或终止拨付下年度项目

经费。

第七条 各级“质量工程”项目均须根据建设目标，制订具体经费使用预算，经项目组成员集体讨论通过，项目所在单位负责人审核后，报财务处和教务处备案。项目建设经费单独立账，专款专用，不得挪用或挤占。

第八条 根据经费使用范围，在保证项目建设效果的前提下，由项目负责人统筹，经所在单位审批后，报教务处审核，再经教学学校长批准并到财务处办理借用、报销等有关手续(详见附件2)。

第九条 项目建设经费的开支注意厉行节约，项目负责人要详细记录每项支出情况，以便核对，项目经费预算方案一经审定，必须严格执行，超支部分自筹解决。经费预算一般不作调整，确有必要调整时，需按申报程序报学校审批。同时接受教务处和财务处的管理和监督。

第十条 购置的资料及教具等属于学校财产，归所在的单位保管。

#### **第四章 经费使用范围**

第十一条 经费使用范围包含教师教学创新团队、精品在线开放课程、专业教学资源库、校外实践教学示范基地、实践教学示范基地、技能大师工作室、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、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、示范性产业学院、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等，建设所需要的项目培育费、评审费（包括专家咨询费、专家鉴定费、专家评审费、材料制作费、交通费等）、项目申报费、调

研费、差旅费、资料费、出版印刷费、购置设备（办公用品、试验用品等）、会议费、劳务酬金、报名费、中期检查与验收费等（详见附件3）。

## **第五章 项目管理**

第十二条 项目经费原则上分为启动费用、中期费用和结项费用三部分，各占4：3：3拨付。（五万元以上的项目由项目负责人申请，经审批后拨付）启动费用在项目立项建户后划拨，中期费用在中期检查合格后拨付，结项费用在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鉴定后划拨。“项目实施方案”对经费拨付有具体规定的，按相关规定办理。

第十三条 教务处对每个项目进行编号，并与财务处对项目经费的使用进行监督管理。各类项目经费开支和报账按学校财务流程审核与报账。当年没有使用完的经费可结转下一年度使用。

## **第六章 项目经费监督和检查**

第十四条 教务处组织专家对项目实行年度绩效考评，绩效考评以批准立项的建设任务书或相关文件为依据。考评结果将作为下年度项目预算安排、按进度核拨经费的重要依据。

第十五条 “质量工程”项目验收时，将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，对违规使用项目经费的现象，学校将按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。

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解释权归教务处。

- 附件：1. 校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经费借支说明表
2. 校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经费支出明细表
3. 校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经费表